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契僱人員及約用人員陞遷序列表

105.5.17

序列	職稱	職責程度	專門知能條件
一	約用經理 約用秘書 約用技正	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運用甚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繁重事項之計畫、設計、研究業務。	現職契僱（約用）組員、技士具碩士以上學位，在本校任職滿二年以上，具二年以上相關經歷，並取得專案管理師相關證照，最近二年年終考評列壹等，工作績優，有具體佐證資料者。
			現職約用輔導員具碩士以上學位，在本校任職滿二年以上，具二年以上相關經歷，最近二年年終考評列壹等，工作績優，有具體佐證資料者。
			現職約用技士具碩士以上學位，在本校任職滿二年以上，具二年以上相關經歷，最近二年年終考評列壹等，工作績優，有具體佐證資料者。
二	約用輔導員 契僱（約用） 組員	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稍繁重事項之計畫、設計、研究業務。	一、現職約用輔導員、契僱（約用）組員、契僱（約用）技士，任現職滿一年以上者，得依業務相互遷調。 二、現職契僱（約用）辦事員、契僱（約用）技佐，具碩士學位或大學畢業，在本校任職滿二年以上，最近二年年終考評列壹等，工作績優，並有具體佐證資料者。 以上陞遷具先後順序，並應依序辦理。
	契僱（約用） 技士		
三	契僱（約用） 辦事員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較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甚複雜事項之計畫、設計、研究業務。	一、現職契僱（約用）辦事員、契僱（約用）技佐，任現職滿一年以上者，得依業務相互遷調。 二、現職契僱（約用）書記，大學畢業，在本校任職滿二年以上，最近二年年終考評列壹等，工作績優，並有具體佐證資料者。 以上陞遷具先後順序，並應依序辦理。
	契僱（約用） 技佐		
四	契僱（約用） 書記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專業學識獨立判斷，辦理臨時性之行政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稍複雜之業務。	現職契僱（約用）書記，任現職滿一年以上者，得依業務相互調任。
說明：			
1. 本表所稱「在本校任職」，只限任職於本校依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不包括曾任本校校安人員、約僱人員、科技部、建教合作或政府補助計畫所進用之計畫專任助理等人員。			
2. 本表係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進用契僱人員及約用人員實施要點」第6點第3項第2款規定訂定。			